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960-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 (GXZC2026-C3-002960-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960-JDZB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6 年度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6 年度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6 年度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为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磋商，若供应商被推荐为某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项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为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GXZC2026-C3-002490-JDZB）标项一、二、三成交人的，也不再被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5. 本项目按标项序号四至六进行评审，若供应商被推荐为前一个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不再被推荐为后续进行标项评审的成交候选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

项目联系人：翟丁钊

项目联系方式：18377659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蒋永东、梁栩宾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邮箱：dept_qzzb@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标项四：相思湖校区的校园道路、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装饰装修改造、水电维修、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景观基础设施土建施工等。

标项五：相思湖校区学生宿舍1栋、2栋、3栋、4栋、9栋（质保范围外）、10栋（质保范围外）、11（质保范围外）栋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装饰装修改造、水电维修、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景观基础设施土建施工等。

标项六：相思湖校区学生宿舍5栋、6栋、7栋、实验楼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装饰装修改造、水

电维修、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景观基础设施土建施工等。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地板/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拆除或安装、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管及消防管爆管抢修、给水管消防管排水管安装、热水管维修、室外强弱电管井及盖板维修更换、给排水管井闸阀井及盖板维修、围墙维修、卫生洁具维修或安装、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改造等。

3. 服务标准：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内容开展工程建设施工工作。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质量保证

1. 成交人要确保维修项目质量合格，采购人对维修质量有异议的，应向成交人提出，成交人应耐心查实和说明。成交人在维护、维修过程中所提供的零配件或原材料须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维保服务。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为全新原厂合格品，符合国家现行国标、行业标准、环保及消防强制性标准。电线、开关插座、给排水管材等涉安全品类须具备 3C 强制认证。室内墙面涂料、胶粘剂、防水、板材类材料必须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甲醛、TVOC、苯系物等有害物质检测达标，不得产生刺激性异味，保障校园室内环境安全。必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施工前须主动向校方报备单批次维修所用材料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并随货提供合格证、检测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安全及其他要求

1. 成交人的施工安全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安全要求。
2. 供应商须如实报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3.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4.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资格证书。
5.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定点零星维修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成交人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要求监督成交人，若成交人存在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一经查实，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施工要求

1. 响应时间

1.1 普通维修任务

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工作派单后须按以下要求执行，严禁推诿、拖延、拒接或选择性承接维修工单：

- ① 一般维修（金额<1000 元、工时<8h）：接单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进场后当日施工完毕；
- ② 中型维修（1000 元以上）：接单后 48 小时内进场施工，自接单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全部施工完毕。

普通维修任务需在完成施工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维修工程专项预算书，整体维修工程施工完毕且提交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维修内容的验收或收方。

1.2 紧急抢修任务（爆管、断电、屋面漏水、墙体脱落、消防故障等）

成交人接到工作派单后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人员到场，夜间、节假日无例外，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应急抢修施工全部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提交本次抢修工程专项预算书，整体抢修工程施工完毕且提交完整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抢修内容的验收或收方。

2. 月台账报送要求

成交人需配备造价员，逐项建立维修项目管理台账；单笔维修、紧急抢修项目完工后按约定时限单独报送对应专项预算。每自然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月所有已完工维修项目的单项预算、工程量资料统一汇总，编制月工程量清单与月累计施工产值汇总表一并报送采购人。

3.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同时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由成交人因此引起的各种事故、火灾或案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4. 达不到合格工程或没有按照设计要求、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成交人必须按设计要求或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采购人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修复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或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再按上述进度按月结算，至验收之日仍未修复的，成交人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同时还需继续对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修复或返工。

5. 各分标的成交人在项目整体施工完工（结束）后，按相关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以实际项目采购人要求为准）的要求，负责整理工程施工服务资料，并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0 天内将全部施工服务资料（包括不同时间段的已完成的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或验收单）交给采购人，每逾期一天，成交人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向采购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六）售后要求

▲1. 施工项目质量保修期按相关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防水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其他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量保修期时间自各单项维修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供合格验收单为证）。

▲2. 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内容，成交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成交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成交人实施保修。项目内容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 违约责任：

3.1 如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成交人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3.2 如售后施工质量不合格，成交人无条件修复后还须成交人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3.3 成交人接到维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罚 500 元，年度累计 5 次未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或成交人 3 次以上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七）拟投入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配备项目经理，统筹整个服务期的维修工作，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二级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配备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方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配备实操班组：提供不少于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等 5 人的常驻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作业操作证，且必须涵盖电工、焊工、登高作业工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技工。

专职安全员：配置至少 1 名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专职安全员。

以上人员为竞标供应商单位自有员工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地点：各分标采购需求指定地点。

▲（四）付款及结算

1. 无预付款，采用定额单价法计价，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报送月进度结算资料，成交人报送的实际工程项需附有采购人现场签认的工程量收方单，同步提供对应的图纸（如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套结算资料。采购人自收到完整无误资料后进行当月内所有维修项目工程量的结算审核，结算审核（甲方审计处最后审定）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支付款项。

项目常规维修内容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各单项工程的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返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拒不履行维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依法追偿。

进度款核算基数为当月所有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经采购人审计处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定意见后的竣工结算定案价总和。

当月进度款 = 当月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价的总和 × (1 - 成交下浮系数) - 当月各单项工程结算总造价审减率超过 5% 的审核费。

结算审定时间：当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申报工作，若不及时进行结算申报工作，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自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无误的全套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当月竣工结算定案价总和的审定工作。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齐全的结算资料及请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结算审定价的 100%（若无扣款项）。

2. 工程量和计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 工程结算的审定总造价为：

结算审定总价=服务期内各单项工程经采购人审计处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总和

合同服务期结束节点（二选一）：1. 维修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达到 30 万元，即完成合同内容；2. 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未达到 30 万元，但合同服务时间已到 1 年整，即完成合同内容。

4. 审核费：如成交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总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则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成交人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5. 本项目各单项维修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5.1 材料定价原则：每笔维修项目的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无对应价格的材料，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办理认质认价手续。

5.2 计价原则：每笔维修项目工程计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安装、市政等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及自治区住建部门配套造价政策性文件。

6. 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

6.1 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最后一笔支付款项前，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9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质量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及递交账户同履约保证金。

6.2 质量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待最后一项单项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退回质量保证金 9000 元。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退还申请和质保金交纳凭证，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如果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或存在质量纠纷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延长质保期。

▲（五）违约责任

1.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采购人单方取消项目委托的，成交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成交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2. 成交人保证具备法定的工程资质，如发现不具备法定资质，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赔偿损失。

3. 成交人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赔偿损失。

4. 如由于成交人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导致采购人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偿：

- (1) 供应商资格响应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工程资质等级等条件发生变动，已不再满足响应条件要求的；
- (3) 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拒绝接受工程委托的；
- (4)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县级及其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为不良行为的；
- (5) 单位主要人员或广西区内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的；
- (6)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程造价增加，情节严重的；
-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8)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对服务商进行统计考核，考核内容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评分，第一年的第一月统计的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或在采购单位的年度考核统计中服务商承接的全年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预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成交人有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采购人由此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成交人全部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此导致采购人被处罚或被索赔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追偿。

6.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 由于成交人原因，违反采购人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管理规定，采购人决定取消成交人入选采购人工程服务商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资格的，本合同自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8. 成交人应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具备同时承接 3 个及以上的一般项目维修工单的能力，一般项目维修工单是指维修工时在 8 个小时以下或者维修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维修项目。成交人无法同时承接 3 单及以上一般维修项目工单，每次扣罚 1000 元，月度累计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成交人义务

1. 在采购人法定上班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不能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赔偿修复；

2. 工作时，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3.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通知

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5. 工程一切施工工具由成交人自理，采购人不负责提供。

6. 施工材料由采购人指定并到场验收，成交人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无指定的材料成交人需保证质量并提交产品合格证。

7. 关于隐蔽工程，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必须进行质量验证和拍照存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8. 成交人施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配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不足导致工期延误时应及时增加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敷衍、拒绝采购单位增加施工人员的指示。

9. 成交人应配备专门整理资料的工作人员，在月初将上月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资料汇总整理，并交由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审核。

▲（七）工程验收

1. 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认可。

2. 工程保修：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人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采购人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成交人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八）报价要求：

1. 各分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提交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合同总额的 2%，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1 年，即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1 年服务期满止。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结束提交完整合格资料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960-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2835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否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否接受分包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四：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标项五：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标项六：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1、交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标项四： 30210485382161；标项五：30210485067638；标项六：30210485753115；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交纳后无需开具收

		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交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交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交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5.3.1	信用查询规则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无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

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

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

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7）其他	供应商为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GXZC2026-C3-002490-JDZB) 标项一、二、三成交人的，不再被推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其中，标项一成交人为“广西青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标项二成交人为“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标项三成交人为“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2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中最高的下浮率为2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1-有效供应商最高下浮率）÷（1-某有效供应商下浮率）×20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1-下浮率）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1-下浮率）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1-下浮率）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	20分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分（64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修服务与应急响应方案	一档（3分）：服务流程不完整，未提供报修—响应—维修—验收流程。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响应时间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或分析完全偏离项目实际。 二档（6分）：提供了基本的报修、响应、维修、验收流程，但流程有缺失或时限承诺不清晰。有基本的应急响应方案，针对一般维修和紧急抢修有响应时间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提及了重点难点但分析不准确。 三档（9分）：提供了完整的报修、响应、维修、验收流程图，且对主要环节提供了具体的时限承诺（一般维修 24 小时进场、进场后当日施工完毕；中型维修 48 小时进场、7 日完工；紧急抢修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满足项目基本需求。针对爆管、断电、屋面漏水、墙体脱落、消防故障等紧急情况有专项抢修预案，有明确的应急响应人员安排。准确识别重点和难点，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流程设计考虑了校园特殊场景（如	15 分

		夜间维修、教学时段避让等）。应急人员备勤机制完善，承诺夜间、节假日无例外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场。具备同时承接 3 个及以上一般维修工单的并发施工能力，有劳动力动态调配计划。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 五档（15 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提供了完整闭环的报修—响应—维修—验收流程，每一环节均有优于项目需求的时限承诺。应急抢修预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紧急抢修特点（爆管、断电、屋面漏水、墙体脱落、消防故障等），明确列出应急响应人员安排，抵达时限承诺优于项目要求。精准识别本项目重点和难点，逐条制定具体可操作的保障措施。 注：未提供维修服务与应急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2.2	多专业零星维修技术方案	一档（3 分）：提供的维修技术方案不完善，未覆盖本项目多类型维修内容，措施不够具体。 二档（6 分）：对项目特点认识不足，仅提供简要的部分专业维修方法，能基本指导维修施工。 三档（9 分）：基于项目实际，针对房屋建筑（拆墙砌墙、批灰、门窗、防水等）、水电（管线配线、灯具开关、配电箱柜、给排水抢修等）、市政（道路、管井盖板等）、装饰装修（吊顶、柜体、乳胶漆等）、园林绿化等各专业零星维修，提供清晰完整的施工方法，能指导具体维修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配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针对小额、零星、应急维修特点提出快速修复工艺，阐述有各专业重点和难点情况，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档（15 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配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采用了适用于零星快速维修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设备，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校园零星维修特点，具体阐述各专业维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多专业零星维修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15 分
2.3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分）：提供的保证维修质量的技术措施不够完善、不具有可行性。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维修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维修质量。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材料进场验收和隐蔽工程检查措施，有自控体系，	10 分

		基本能有效保证维修质量。 四档（7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针对同时承接多个维修工单制定有专项质量控制措施，有维修材料验收、隐蔽工程拍照存底制度，自控体系具体。 五档（10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自控体系完整，有完整的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维修验收及资料归档制度，能有效保证维修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充分满足零星维修需要。 注：未提供确保维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不得分。	
2.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一档（1分）：提供的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不够完善、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有针对各维修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维修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针对校园环境（不影响正常教学办公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等）有基本措施。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四档（7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安全措施符合校园环境特点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各维修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五档（10分）：在满足四档基础上，各维修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校园零星维修项目特点（如施工时段避开教学高峰、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工完料净场清等），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注：未提供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不得分。	10 分
2.5	项目管理机构	本工程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符合本项目的最低配备要求。在达到最低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对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按以下标准评审加分： （1）项目经理（2分）：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 （2）技术负责人（2分）：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 （3）其他人员（10分）：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配备实操班组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等5人的常驻施工人员基础上，每多1名施工人员（包括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的持有特	14 分

		种作业操作证的技工），得2分，小计满分6分；每多1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小计满分4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算较高的得分。 注：请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操作证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分（16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物业维修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维修同类项目的，每项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时按一个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0分
3.2	个人业绩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完成过同类项目，每有1项，得1分，共小计2分（需提供已完工程的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同类项目，每有1项，得2分，共小计4分（需提供已完工程的证明材料）。	6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参与磋商，若供应商被推荐为某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项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标项序号一至六进行评审，若供应商被推荐为前面已经评审完成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不再被推荐为后续进行标项评审的成交候选人。			

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 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
（重）

合同编号：_____

标项（如有）：_____

发包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
2. 项目地点：广西财经学院。
3. 项目结算方式：定额单价计价方法，按月据实结算。
4. 项目分标号： 。
5. 成交下浮系数： %。

二、项目范围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下浮系数
竞标报价下浮系数：（大写）百分之（ %）					

2.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

1. 甲方下发零星维修派工单需载明维修地点、内容、工期，乙方须严格按照派工单约定时限完工：

1.1 普通维修任务

乙方接到校方工作派单后须按以下要求执行，严禁推诿、拖延、拒接或选择性承接维修工单：

- ① 一般维修（金额<1000 元、工时<8h）：接单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进场后当日施工完毕；
- ② 中型维修（1000 元以上）：接单后 48 小时内进场施工，自接单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全部施工完毕。

普通维修任务需在完成施工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维修工程专项预算书，整体维修工程施工完毕且提交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维修内容的验收或收方。

1.2 紧急抢修任务（爆管、断电、屋面漏水、墙体脱落、消防故障等）

乙方接到工作派单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人员到场，夜间、节假日无例外，不得推诿、拖延、挑选工作。应急抢修施工全部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提交本次抢修工程专项预算书，整体抢修工程施工完毕且提交完整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抢修内容的验收或收方。

维修或抢修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单项工程审定结算价款 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月台账报送要求

乙方需配备造价员，逐项建立维修项目管理台账，每一维修项完成后，需当天与甲方签认实际工程量并以此作为报送结算的依据，缺少甲方现场工程量收方手续的，将不予结算；乙方提交给甲方签认的现场工程量收方需注明维修项目、工程量、工时、材料或零部件用量；单笔维修、紧急抢修项目完工后按约定时限单独报送对应专项预算。每自然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月所有已完工维修项目的单项预算、工程量资料统一汇总，编制月工程量清单与月累计施工产值汇总表一并报送甲方。

3. 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履约保证金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 3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或者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8. 质量保修期内，若乙方拒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计算。

五、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预算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合同预算总额的 2%，

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1 年，即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1 年服务期满止。

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结束且提交完整合格资料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甲方审核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六、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依据与结算方式

1. 工程量计量原则：工程量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文）。

2. 本项目各单项维修项目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2.1 材料定价原则：每笔维修项目的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无对应价格的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办理认质认价手续。

2.2 计价原则：每笔维修项目工程计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安装、市政等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及自治区住建部门配套造价政策性文件。

3. 结算审定时间
当月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无误的全套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当月竣工结算定案价总和的审定工作。

4. 审核费

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总造价审减率超过 5% 的，则超出 5% 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二）进度款支付

1. 无预付款，定额单价法计价，按月据实结算。进度款核算基数为当月所有单项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经甲方审计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定意见后的竣工结算定案价总和。

当月进度款=当月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价的总和×（1-成交下浮系数）-当月各单项工程结算总造价审减率超过 5%的审核费。

2. 支付时间：当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申报工作，若不及时进行结算申报工作，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报送月进度结算资料，同步提供对应的图纸（如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套结算资料及请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结算审定价的 100%（若无扣款项）。

（三）工程结算的总造价

结算审定总造价=服务期内所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经甲方审计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总和

合同服务期结束节点（二选一）：1. 维修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达到 30 万元，即完成合同内容；2. 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未达到 30 万元，但合同服务时间已到 1 年整，即完成合同内容。（四）质量保证金的收取和退回

乙方在申请最后一笔支付款项前，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90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 2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质量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及递交账户同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待最后一项单项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退回质量保证金 9000 元。乙方书面提出退还申请和质保金交纳凭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如果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或存在质量纠纷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质保期。

七、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严格遵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且不得低于乙方响应文件所作出的全部质量承诺与质量保证。

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必须进行质量验证和拍照存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即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破拆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破拆、修复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要求。

2. 按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文明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同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责任。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按合同的承包范围、规范、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内容。

3. 指派代表负责与甲方互相联络，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甲方、监理的指示和管理，执行甲方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监督。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范围内甲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已有装修及其他资产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前述资产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或按实际损失价值予以赔偿。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同时要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由乙方因此引起的各种事故、火灾或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清，验收前要做好清洁工作。

7. 乙方应按时组织好各项维修工程验收工作，甲方负责办理各种建设前期手续，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配合，并按甲方通知提交办理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如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单方取消项目委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保证具备法定的工程资质，如发现不具备法定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3. 乙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4.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行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供应商资格响应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工程资质等级等条件发生变动，已不再满足响应条件要求的；

（3）拒绝履行本合同或拒绝接受工程委托的；

（4）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县级及其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记录为不良行为的；

-
- (5) 单位主要人员或广西区内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的；
-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工程造价增加，情节严重的；
-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8)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对服务商进行统计考核，考核内容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评分，第一年的第一月统计的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或在采购单位的年度考核统计中服务商承接的全年所有单项工程考核总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
- (9) 承包人违反合同预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乙方有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相关行政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由此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因此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 由于乙方原因，违反甲方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管理规定，甲方决定取消乙方入选甲方工程服务商零星工程服务供应商资格资格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8. 乙方应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具备同时承接 3 个及以上的一般项目维修工单的能力，一般项目维修工单是指维修工时在 8 个小时以下或者维修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维修项目。乙方无法同时承接 3 单及以上一般维修项目工单，每次扣罚 1000 元，月度累计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付款，如有逾期按同期 LPR 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达不到合格工程或没有按照设计要求、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甲方不负责修复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修复完毕达到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并符合合格工程标准再按上述进度按月结算，至验收之日仍未修复的，乙方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同时还需继续对未验收合格部分进行修复或返工。
11. 各分标的乙方在项目整体施工完工（结束）后，按相关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以实际项目甲方要求为准）的要求，负责整理工程施工服务资料，并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50 天内将全部施工服务资料（包括不同时间段的已完成的单项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或验收单）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1%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12. 如售后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修复后还须乙方以未合格部分工程量结算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或另行扣除。

十、工程验收及保修

1. 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规范以及南宁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主动配合进行验收工作，并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3. 如验收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4. 本工程质保期为：项目常规维修内容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详见本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时间自各单项维修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若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法追偿。

十一、工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停水超过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
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砾石、岩石等需处理时。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确定签字认可。
5. 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地震、台风等，以上灾害其危害程度对工程施工正常生产是否造成影响及影响时间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公示的灾害报告为准。

十二、廉洁条款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 （一）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二）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罚或纪律处分。
- （三）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四）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
-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三、其他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西财经学院物业维修零星工程施工服务项目（重）(标项XX)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质量保修期时间自各单项维修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维修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普通维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公章）：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 10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382106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1957485481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1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1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4.4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4.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下浮率（%）	折扣率=(1-下浮率)(%)	备注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